

西南证券

关于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和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其他	第一大股东可能清算的风险	是
4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挂牌	是
5	其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6	其他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全部未通过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21003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对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鹏行达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著作权列示金额为 8,216,029.48 元。根据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期末所持有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且可收回金额不能得到合理评估，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安鹏行达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著作权全额计提减值，无法确定对安鹏行达公司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要素做出调整。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鹏行达公司开发支出的列示金额为 16,509,269.58 元。根据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原则，该项资产即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计入无形资产成本，亦不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且目前该项资产减值金额不能得到合理评估，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安鹏行达公司开发支出全额计提减值，无法确定对安鹏行达公司财务报表中开发支出、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要素做出调整。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安鹏行达公司 2023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400,734.40 元，已连续六年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3,274,335.38 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56,212.4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鹏行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重大亏损或损失

公司已连续 6 年亏损，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1,556,217.2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03,274,335.3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0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仅 2 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届满，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

3、第一大股东可能清算的风险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清算，

目前，法院已经指定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清算后北京安鹏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4、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挂牌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456,212.49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已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因 2022 年财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风险警示，已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披露公告。

6、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全部未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见证。该次会议审议的十一项议案全部未通过，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北汽”）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弃权票，井冈山北汽目前处于强制清算过程中，由清算组代表井冈山北汽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出弃权票；股东李富荣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反对票，上述情况导致该次会议所有议案同意股数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井冈山北汽的清算事项暂无实质进展。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披露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对非标审计报告意见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后续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21003 号）；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西南证券

2024 年 4 月 23 日